

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

機關地址：臺北市溫州街 14 號 2 樓  
電話：02-23636681  
傳真：02-23677128

水土保持學系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107)農學字第 110703023 號

附件：如文

一、印送轉知各單位，有意者請依程序逕提出申請  
二、刊登院訊。

專員林靜誼 秘書陳明珠 教授兼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官智淵

主旨：檢送 107 年台灣農學會謝和壽先生研究獎金申請及受領須知乙份，敬請惠予公告並推薦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本 (107) 年度謝和壽先生研究獎金給獎名額一名，每名獎金新臺幣貳萬元。
- 二、申請人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aat.org.tw>，首頁\各種獎項\獎項申請;或 <http://goo.gl/Us61tf>) 填寫資料，完成後將附件檔案(推薦/申請表)列印出來，經申請人及推薦單位簽章後，將推薦/申請表、專題研究計畫及著作等相關資料各 2 份，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前(郵寄以郵戳為憑)，寄至臺北市大安區 (10648)溫州街 14 號 2 樓，台灣農學會收，以完成推薦程序，逾期恕不受理。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理事長

傅志中



## 台灣農學會謝和壽先生研究獎金申請及受領須知

- 一、本研究獎金為台灣農學會各種獎學金獎金之一種，主旨為鼓勵及獎掖國內工作認真成績優良之年青農業試驗研究人員。
- 二、本研究獎金申請須知依據台灣農學會各種獎學金獎金管理辦法擬定之。
- 三、本研究獎金之管理、運用、審查以及核定等項委託台灣農學會各種獎學金獎金管理委員會全權辦理。
- 四、本（謝和壽先生）研究獎金以一年為一期，每名每年新臺幣 2 萬元，分上下二期撥付。
- 五、本研究獎金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在國內農業教育及試驗研究機關從事試驗研究「茶葉產製技術、運銷制度及茶園水土保持之改進」及「農藝」方面。工作兩年以上成績優良現仍繼續擔任工作者。
  - （二）年齡在 45 歲以下者。
- 六、本研究獎金申請手續如左：
  -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25 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填寫表格-申請人按照規定格式填具申請表（附格式）一式二份，各附貼半二寸照片一張，並經服務機關首長簽名蓋章。
  - （三）所需文件-除申請表外，應另附寄資料如下：（請各提供兩份）
    1. 專題研究詳細計劃（包括題目、研究目的、概略說明、進行方法，及預期結果等）。
    2. 以往研究報告及著作（在 10 種以上者，選寄重要者 10 種，並請盡量包括最近 5 年之試驗成果（如需退還，請在申請表內註明）。
    3. 戶口謄本（供為年齡審核之憑據）。
  - （四）寄送審核-填妥之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併寄台北市溫州街 14 號 2 樓台灣農學會各種獎學金獎金管理委員會以憑審核。
- 七、本研究獎金經核定由本會發給之，並由受領人出具收據送（寄）回本會備查。

八、本研究獎金受領人如有左列事項之一時，停止發給。

(一) 離職原服務單位者。

(二) 未離職而出國半年以上者。

(三) 雖在原服務單位工作，而職務變更與原工作性質迥異者(例如調往管理部門工作，或雖仍為試驗工作，而不屬指定範圍者)。

(四) 已申請獲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研究補助費者。

九、本研究獎金受領人於本研究獎金期滿時，應寄送研究報告一份備查，如因特殊原因，不克按原計畫進行，應即以書面通知台灣農學會各種獎學金獎金管理委員會核辦。

十、凡喪失本研究獎金受領資格之受領人，如在喪失受領資格後仍繼續收領研究獎金，經發覺得將其不應領取部份追還。

十一、本研究獎金受領人應遵守本須知各項之規定。

十二、本研究獎金受領人選以台灣農學會會員為限。

十三、本須知經台灣農學會理事會通過施行，修改時同。